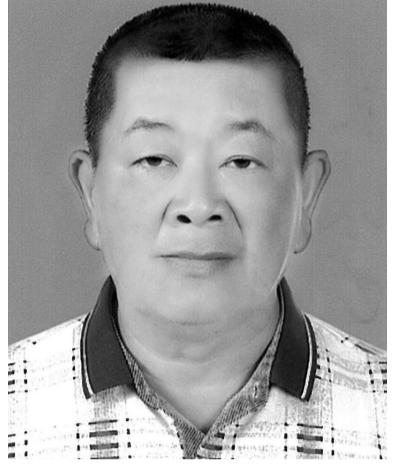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獅山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獅山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鍾明福	47年01月02日	男	高雄市	無	旗美商工畢業	美濃鎮民代表第12.13.14.15.16.17屆代表，第16.17屆代表副主席 高雄縣美濃鎮第18屆獅山里長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第1.2.3.屆獅山里長 美濃消防隊（義消分隊長）	熱心服務
2		鍾淑蘭	50年10月08日	女	高雄市	無	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	1.獅山社區理事長10年 2.晨曦社會福利促進協會理事長2年 3.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美濃長青中心社工督導2年 4.重安醫院居家服務督導3年 5.旗山李外科護士10年 6.新效堂老人養護中心護士10年	1.擴大幸福專車，發展友善交通 完備社區小黃專車規劃，提供長者安全友善的交通服務，規劃獅山街為綠色景觀廊道，美化我們社區的生活空間。 2.規劃高齡長照，安心老人生活 以現有社區長照站為基礎，擴大更多高齡長輩照護需求，社區長者供餐和身心健康服務，讓社區家庭無後顧之憂。 3.引進農村再生，創造共享經濟 積極引進農村再生經營，行銷在地農產與青年返鄉創業辦理綠色照護計劃，結合農產行銷，創造居民的共享經濟。 4.辦理行銷活動，塑造獅山形象 水堀親水，登山步道以及產業文化行銷，提升地方形象，配合國土計劃爭取獅山整體規劃，建立最頂級牧鄉。 5.規劃假日市集，促進農村經濟 未來假日，將規畫主題市集活動，邀請鄉村里民一同前來設位擺攤，販售在地農村食材，小農商品，增加經濟效益。 6.打造青年回鄉，提供工作機會 打響獅山知名度，讓各級單位看見獅山價值，讓青年、婦女等賺取收入機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離開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以投票所內之公廁或廁所為據點，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0. 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以投票所內之公廁或廁所為據點，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1. 選舉黑闊選舉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場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委員會選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屋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（五）選舉票之每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簽名或無法識別為何人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：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（六）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；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（七）妨害選舉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暴動時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對他人的競選。

2.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102條 美濃鎮民代表第12.13.14.15.16.17屆代表，第16.17屆代表副主席

高雄縣美濃鎮第18屆獅山里長

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第1.2.3.屆獅山里長 美濃消防隊（義消分隊長）

熱心服務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 設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依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。

第一百一十六條 設定於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准用之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 設定於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准用之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設定於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准用之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 設定於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准用之。

第一百二十條 設定於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准用之。

第一百二十條